

2. 磋商文件中合同包2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；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第二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校园餐蔬菜、干货、调味品、鸡肉、水果、面包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干货类、调味品类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旬阳市金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鸡肉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西安品宣水产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市涵萍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